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258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涪森指发【2015】1号)》的通知

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寿湖高峰岛、南山植物园：

春节即将临近，也是森林防火的重要时期，各林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化森林防火意识，各林区单位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亲自安排防火工作，要落实森林防火“七道”防线责任书签订，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巡查，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值守。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做好春节期间的防火宣传工作，发放防火告知书、防火警示语，做到全方位、全覆

盖，劝导文明祭祀、安全祭祀。

三、加强现场监控，实地严防死守，加强对坟头、烧香地点、重点区域的严防死守，要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和具体防范措施，防止烧香和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火灾。

四、加强客房和员工宿舍管理，森林旅游景区及宾馆、员工宿舍要严格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使用电暖气、电热水器、电热毯、电烤炉、电磁炉等大功率发热器具而发生火灾事故。

五、加强预案演练，做到信息畅通，强化应急救援预案制度落实，确保应急人员在位和火灾应急处置，随时启动应急预案。

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春节期间森林防火高度重视，专门下发通知布置，现将《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涪森指发【2015】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落实。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涪森指发【2015】1号）》



抄送：总经办，旅游管理部，保卫处，涪陵安监，经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2月12日印发

拟稿：彭松林

校核：刘塔

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

涪森指发〔2015〕1号

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太极集团：

2015年春节将至，返乡人数急剧增加，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纸、农事野外用火等人为用火活动将日益突出，森林防火进入本年度第一个高危时期，为确保节日期间林区安全与稳定，现就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增强重视程度

历年来，春节是人为野外用火高发时段之一，属于森林防火工作重点时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加强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安排部署，严格督促各项工作落实。要及时完成森林防火“七道”防线责任书签订，务必督促各项责任落实到人头。要针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特殊人群监管，落实防控措施。要召开干部职工会、村社院坝会，教育倡导干部职工、村社人员采用鲜花、挂青等文明祭祀方式悼念先人。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

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工序抓好抓实，利用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营造良好防火氛围，进一步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一是要加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的宣传引导，通过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

悬挂宣传语、张贴警示语等方式，提升返乡人员自觉遵守我区森林防火规定的意识。二是要充分发挥手机短信、电视、广播（村村响）、楼宇广告等现代媒体的优势，浓烈城区森林防火氛围，进一步推进城镇居民森林防火责任意识的提升。三是要出动宣传车、召开院坝会、树立森林防火标示牌（碑）、增派巡护人员，实现林区森林防火宣传全覆盖。

三、细化工作措施，消除火险隐患

一要强化隐患排查。春节前，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把已建成的阻隔带维护和重点部位坟缘地带可燃物清理，作为春节前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尽全力减少和消除隐患风险。二要加强巡防工作。通过设立防火检查站、增派护林巡护人员，加大焚香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野外用火行为的管控力度。三要严防死守。农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十五等时段，各单位要突出抓好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严格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设置禁放区域、场所，落实林区上坟烧香祭祀点的守护措施。

四、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处置能力

春节前，各乡镇街道要完成对应急物资清理维护工作，对需要修复的扑火机具要进行及时检修，确保应急处突需要。各部门要提前落实春节期间应急值守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制度，值守人员要坚持全天在岗在位，一旦发生火情，要做到全面了解本地火情动态，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确保火灾信息和火情的处置畅通、有序，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谎报。全区各级负责森林灭火队伍要加强备战备勤，充分做好救灾准备，各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处于临战状态，确保火情发生后能快速处置。

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5 年 1 月 30 日

抄送：重庆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
